

宪法学

简明读本

刘 日 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宪法学简明读本

主 编 刘 日

副主编 孙增武 周小庆
薛春秋 闻建波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5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简明读本/刘日主编 —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5

ISBN 7-80140-419-X

I. 宪... II. 刘...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1850 号

书 名	宪法学简明读本
作 者	刘 日 主 编
责任编辑	高 琼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68920640 6892903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7.5
字 数	195 千字
书 号	ISBN 7-80140-419-X/D·191
定 价	15.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弘扬宪法精神为主旨，以普及法律知识为目的，系统地介绍了宪法基本理论、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性质和国家的基本制度、宪法的实施与保障等内容。本书具有简明性、针对性和通俗性的特征，既可作为我省公务员培训的教材，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法律专业的教科书，还可作为学习宪法的法律普及读物。

序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在浩瀚的人类历史长河中,宪法的产生具有伟大的里程碑意义。它不仅揭开了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新篇章,而且也是进一步推动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必要手段。宪法确认国家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授权和委托,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机关要以保障公民的宪法权利为最终目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宪法是一部人权保障书;列宁说,宪法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种根本性源于它所调节的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根本权利关系。宪法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一个社会契约。它构建出了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界限的总体蓝图和框架,起着合理配置国家权力与保障公民权利的作用。并规定了国家权力机构的设置及其运行的程序和方向,使国家机器更易于为全体社会成员所掌握并为其提供优质服务。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也体现为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宪法是其他法律的基础,其他法律

的制定必须依据宪法的精神和原则,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还体现在宪法作为国家和人民活动的根本准则,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的特权和行为。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党执政兴国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宪法的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是建设法治国家和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略,十六大报告又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我国政治体制和民主法制建设的目标。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根本上说是依宪治国。宪法是否得到贯彻落实并享有真正权威是衡量法治国家的首要标准。现代政治文明最终将以宪政文明和法治文明的形式表现出来。就我国现实而言,保证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完全有效地贯彻实施,让宪法意识和精神深入人心,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和必然要求。

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和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宪法是游离于人们生活之外的玄妙高深的东西,而是关系到普通百姓生活的实然之物。宪法的权威根源于民众的生

活,其作用的发挥需要依靠民众对宪法的认识和掌握,并使其成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实际感受到的生活规范与行为准则。唯其如此,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其精神和生命才能体现。依宪建立的政治制度,才能获取生生不息的精神养料,得以顺利的运转;才能构筑起抵制权力滥用的强大防线,并成为推动政治文明不断向前发展的强大动力。因此,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政治文明的新时期,我们要切实树立宪法权威、彰显宪法精神,就必须通过各种有效的途径去进行宣传教育,让宪法更好地融入民众的生活,为民众所了解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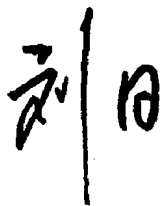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想法,我同河北行政学院的一些致力于法学研究的教师们编撰了《宪法学简明读本》一书。本书内容丰厚翔实,结构简洁明快,寓法学教材的严谨性与普通读物的生动性于一体,具有简明性、针对性和通俗性的特征,既可作为我省公务员培训的教材,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法律专业的教科书,还可作为普通民众学习宪法、了解宪法的读物。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我省公务员和广大民众认识宪法的地位和作用,了解我国的国家性质、公民的基本权利、各政府机关的职能和相互关系等内容提供有益的帮助;并能够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为我省建设法治政府和政治文明做出积极贡献。

本书由我和几位副主编策划、编写大纲,并统稿全书。本书撰写分工如下:第一章周小庆;第二章闻建波;第三章

薛春秋；第四章郭冬梅；第五章李扬；第六章岳志强；第七章刘大中；第八章张慧珍、许尧；第九章乔楚晗；第十章王欢、闫丽丹；第十一章刘湖平、王玉萍。

河北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河北行政学院院长郭庚茂同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老干部局局长谢计来同志，省人事厅副厅长、河北行政学院副院长赵继春同志，以及省委组织部干训处、省人事厅培训教育处的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十分关心和支持。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任进同志，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我们对以上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学识所限，书中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刘' (Liu) and '日' (Ri)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manner. A vertical line separates the two characters.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七日于河北行政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一、宪法的含义	1
二、宪法的特征	1
三、宪法的本质	4
四、宪法的分类	5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6
一、人民主权原则	6
二、基本人权原则	9
三、法治原则	12
四、权力制约原则	15
第二章 宪法的演进	20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一、宪法的由来	20
二、宪法产生的条件	22
三、宪法的发展趋势	24
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8
一、旧中国时期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0

第三章 宪法创制	36
第一节 宪法制定	36
一、宪法创制权	36
二、宪法的制定机关	37
三、宪法的制定程序	38
第二节 宪法修改	39
一、宪法修改的概述	39
二、宪法修改的程序	42
三、2004 年修宪	43
第三节 宪法解释	46
一、宪法解释的概述	46
二、宪法解释的机关	47
三、宪法解释的方法	47
四、宪法解释的效力	48
第四章 宪法与宪政	50
第一节 宪政的概念与特征	50
一、宪政的概念	50
二、宪政的特征	51
第二节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52
一、宪法是宪政的前提	52
二、宪政是宪法实施的结果	53
三、宪政对宪法的反作用	53
第三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	54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面临的困难	54

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的途径	55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8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58
一、公民与国籍	58
二、公民权与人权	59
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6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62
一、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	62
二、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	67
三、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70
四、申诉权和取得赔偿权	7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74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74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74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75
四、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75
五、依法纳税	76
六、其他义务	76
 第六章 国家性质	77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77
一、国家性质的概念及其决定因素	77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78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81
一、国家基本经济制度概述	81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82
三、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重要组成部分·····	83
四、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85
五、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 的私有财产·····	85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	87
一、文化制度概述·····	87
二、我国的文化制度·····	88
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89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92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9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制度·····	95
 第七章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	98
第一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	98
一、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98
二、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	99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	102
一、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2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102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	102
第三节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05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	105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06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109

第八章 国家结构形式	113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13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113
二、国家结构形式的类型	114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116
一、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	117
二、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特点	119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21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概述	121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22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123
第四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26
一、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概述	126
二、居民委员会	128
三、村民委员会	130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	132
一、特别行政区的概念和特点	132
二、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34
三、特别行政区的基本制度	135
第六节 国家象征	138
一、国旗	138
二、国歌	138
三、国徽	139
四、首都	140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42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42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142
二、选举制度的性质	142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43
一、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143
二、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144
三、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的制度	145
四、差额选举原则	145
五、秘密投票原则	146
六、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146
七、选举制度的保障原则	147
第三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程序	148
一、选举制度的基本程序	148
二、代表的辞职、罢免	152
第十章 国家机构	15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54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154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155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59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59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4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167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6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73
一、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173
二、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173
三、国家主席的职权	174
第四节 国务院	175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175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176
三、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176
四、国务院的职权	177
五、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	179
六、审计机关	18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80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180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181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和领导体制	181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82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82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86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88
一、人民法院	188
二、人民检察院	192
 第十一章 宪法的实施与监督保障	 195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195
一、宪法实施的概念	195
二、宪法实施的特点	196
三、宪法实施的原则	199

第二节 宪法实施的途径与条件	201
一、宪法实施的途径	201
二、宪法实施的条件	202
第三节 宪法监督	205
一、宪法监督概述	205
二、我国的宪法监督体制	207
第四节 违宪审查	211
一、违宪审查的概念	211
二、违宪审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212
三、建立和完善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	215
第五节 宪法诉讼	218
一、宪法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18
二、当今世界宪法诉讼制度的类型	220
三、我国建立宪法诉讼制度的可行性	222
 主要参考书目	 225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含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国法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一系列基本制度,集中全面地反映了一国在特定历史阶段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作为特定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具有同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一般法律相同的特征: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它们的内容都主要地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然而,与其他法律相比,宪法又有自身的基本特征。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宪法在法律上的特征,也是宪法与普通法律最重要的区别之一。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取决于三个方面的因素: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这些规定不仅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主要内容